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30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受刑人 陳炳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  
09 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屏檢錦肅113執聲他1236字第0  
10 0000000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明異議駁回。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15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17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於裁判主  
18 文具體諭知主刑、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  
19 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1 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且為維護  
22 受刑人之權益，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  
23 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若檢察官否准受刑人  
24 之請求，自應許聲明異議，以資救濟。惟倘請求檢察官聲請  
25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該數罪併罰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  
26 定時，由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僅明定對於檢察官執行單一  
27 確定裁判之指揮不服之管轄法院，即生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  
28 明異議案件之爭議，現行刑事訴訟法漏未規定，係屬法律漏  
29 洞。關於法律漏洞之補充，在法學方法論上有所謂「類推適用」  
30 之方法，乃將法律明文之規定，依其規範意旨，適用至  
31 未規定之重要特徵相同案型。基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應執行刑，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此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二者重要特徵相同，自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以杜爭議，俾彌補受刑人訴訟救濟之闕漏，保障其訴訟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4號裁定要旨）。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要旨）。

### 三、經查：

(一)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炳煥（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9年6月確定（下稱A判決）；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78號裁定應執行5年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2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B判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 聲明異議人曾請求檢察官就A判決、B判決、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352號裁定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3年9月10日屏檢錦肅113執聲他字1236第0000000000號函覆「屏東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3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已包含屏東地院110年度訴字第90號、高雄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28號等案，無法得知台端真意，且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屏東地院111年聲字第1352號已裁定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而駁回所請，有該函文附卷可參。聲明異議人不服檢察官上開否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執行指揮，而向本院聲明異議。觀之本件聲明異議意旨，雖稱係就執行檢察官以屏檢錦肅113執聲他字1236第0000000000號函否准其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而

01 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人欲以A判決所示各罪與B判決所示各  
02 罪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上述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  
03 院，應為B判決所示之「高雄高分院」，揆諸前揭說明，自  
04 應向「高雄高分院」聲明異議，本院並無管轄權，故聲明異  
05 議人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即有未  
06 合，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2 抗告之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張孝妃